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9〕1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安康市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做好组织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安康市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。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94 号令）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康市“十三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（2016—2020 年）和安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 2019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全市地质灾害现状及 2018 年地质灾害概况

安康市境内山高、沟深、坡陡，断裂构造、易滑地层分布广泛，地质环境脆弱，在降雨、地震等因素触发下，可能产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此外，一些老滑坡经降雨、地震、风化、新构造运动、人类活动等因素长期作用，其发育的节理裂隙逐年变形加剧，可能复活，产生新的滑坡。强降雨、冻融作用以及不合理人为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。

根据《安康市“十三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，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5623.52Km²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.9%；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10129.93Km²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.05%；高、中易发区面积之和为 15753.45Km²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6.95%。根据 2018 年底动态更新数据库统计，全市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共有 2868 处，共对 17237 户、85852 人、82310 间房屋造成安全威胁。

受持续强降雨和自然因素影响，2018 年全市共发生 3 起地质灾害，其中滑坡 1 起，崩塌 2 起，死亡 4 人伤 1 人。2018 年，

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共 1544 场次,参加演练人数 40276 人。

二、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据安康市气象台汛期气候预报资料:预计我市 2019 年汛期(5~10 月)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~2 成,5 月、6 月、7 月、9 月降水量偏多,8 月、10 月降水量偏少。汉滨、旬阳、白河 650~800 毫米;宁陕、石泉、汉阴 700~850 毫米;紫阳、岚皋、平利、镇坪 800~950 毫米。预计初夏汛期开始时间较常年略偏早,六月下旬到七月上旬为前汛期多雨时段;汛期有 3~4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,多雷雨天气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,易形成灾害,需高度提防。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特点、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台对 2019 年全市降水量趋势初步预测,预计局部地区暴雨可能造成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,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。

三、重点防范区段和防范期

(一)重点防范的区域

主要分布在县城、集镇、人口密集的居民点和交通沿线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。以浅层堆积层滑坡为主,崩塌、泥石流较少,多为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引发产生,灾害严重,应重点防治。主要分布地段为:宁陕县江口镇-广货街镇旬河、江河沿岸局部地区及 G210、S102 沿线;宁陕县筒车湾镇-梅子镇汶水河流域沿岸;宁陕县城关镇及堰坪河流域及其支流沿线;宁陕县龙王镇-太山庙镇沿池河流域局部地区;紫阳县-汉滨区-旬阳县-白河县所处汉江河谷及其支流沿线两岸人口密集区;平利县老县镇-大贵镇-洛河镇黄洋河沿线;镇坪县南江

河-竹溪河-毛坝河沿线河谷区；岚皋县佐龙镇-平利县八仙镇岚河沿岸；旬阳仁河口镇-城关镇旬河沿线；汉阴县-汉滨月河北部低山区沿线；石泉县两河镇-饶峰镇-城关镇沿饶峰河流域等局部地区。

(二) 重点防范的城镇

根据隐患点数量、威胁人数及地质环境综合分析，重点防范城镇包括：紫阳县蒿坪镇，岚皋县花里镇、民主镇，平利县长安镇，镇坪县曾家镇，汉滨区瀛湖镇，汉阴县城关镇、涧池镇，石泉县池河镇，宁陕县城关镇，旬阳县城关镇、蜀河镇，白河县城关镇、茅坪镇。这些城镇地质环境条件复杂，人口集中，在降水、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，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。

(三) 重点防范的交通干线

铁路：襄渝线安康-七里沟段、紫阳-毛坝关段、旬阳-白河段；西康线小河-安康段；阳安线石泉-恒口段。

公路：国道 G316 安康-旬阳-白河段；省道 S207 安康-岚皋-镇坪段；省道 S308 镇坪-平利--安康段；省道 S310 紫阳-麻柳段，安康-瀛湖旅游专线、包茂高速安康境内沿线，正在建设的平镇高速公路等。

(四) 重点防范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

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有：汉滨区石梯重晶石矿、旬阳县公馆河流域群采汞锑矿、旬阳县南沙沟铅锌矿、旬阳县关子沟流域铅锌矿、旬阳县构元镇任家沟铅锌矿、旬阳县白柳镇野猪洼铅锌矿、旬阳县构元镇甘沟铅锌矿、宁陕县潼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铺钼矿、岚皋县东岭瓦板岩矿、平

利县八仙镇金鸡河瓦板岩矿、平利县城关镇马咀板岩矿、岚皋县平溪河竹园湾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、镇坪县茅坪煤矿、紫阳县蒿坪镇百盛煤矿等 14 个矿区。此外，还应重点加强对所有露天开采矿山的监测和预防。其它矿区若有大量不合理堆放的弃渣，极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。

（五）地质灾害发生的时段预测

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，2019 年预计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生的时间段为 5 月、6 月、7 月、9 月，在降水作用下极易引发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灾害，因此，在这段时期需加以重点防范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制定年度防治方案，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，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，确保安全渡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地质灾害防治任务

根据《安康市“十三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（2016—2020 年）和 2019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，2019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汛前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现状以及降雨、洪水等趋势预报，结合本辖区 1:50000 地质灾害详查成果，及时编制并发布以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区域及重点防范期、人员避险转移路线、防灾减灾措施、应急措施及监测预防责任人为主要内容的《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以 2018 年底全省动态更新数据库的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

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，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灾预案，汛前将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“防抢撤方案”制定完成，确保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户，逐点落实监测人和监测责任人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发育状况，要在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易发区段设立警示标志，禁止受威胁对象进入危险区，有效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，要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进一步实施地质灾害短时、临近预警预报，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、应急调查及隐患点监测

汛前，各县区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隐患点、危险区域的巡查、排查，夯实防治责任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完善更新群测群防信息；汛中，要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、警示标牌设置情况、并检查监测记录，检查群测群防责任落实、宣传培训到位、防灾措施部署、“两卡”发放、监测人员上岗等情况；汛后，成立核查组，深入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核查工作，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，捕捉灾害发生前的特征信息，为正确分析和预报灾情提供科学依据。

搬迁避让是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最行之有效的治本之策。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地质灾害高、中易发区，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列为重点搬迁对象，结合陕南避灾搬迁工程进行搬迁，根据不同地质灾害类型，可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

各县（区）要紧密结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做好专业监测网络建设、区域性地质灾害早期识别与监测预警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升级、排危除险等工作。同时，做好汉滨区、宁陕县、紫阳县、旬阳县及岚皋县等 5 个县区的地质灾害专项排查。

五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，“预防为主、避让与治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财政预算和专项防治经费，完善防治制度，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（段、点）重大工程、交通沿线、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及时对地质灾害隐患做出预测、预警、预报；切实做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、城镇规划、新村建设、陕南移民安置点、矿产开发、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第一关。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，督促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采取预防治理措施；相互通报地质灾害监测信息，实现资料共享。

（三）普及宣传教育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，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

和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》(省政府令 205 号), 增强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,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逐级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, 层层落实防治责任, 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。

(四) 强化值班责任

严格应急值守, 领导带班和灾情速报制度,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一旦发生灾情,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迅速赶赴现场, 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发现临灾险情, 要立即组织应急调查, 确认险情, 迅速采取避让、应急处置措施。出现地质灾害灾情、险情, 在立即处置的同时, 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, 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。

安康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, 值班电话:

市自然资源局: 0915-3200633, 传真: 0915-3200633;

市应急管理局: 0915-3209161, 传真: 0915-3209161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, 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